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岳先进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34	网上申购代码	787234
网下申购简称	天岳先进	网上申购简称	天岳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297.1105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2,971.104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高价剔除比例（%）	1.0083	四数孰低值（元/股）	82.793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82.7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发行市销率（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74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49.86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746.322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7.3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863.288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687.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4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6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55,757.7783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月5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3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5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天岳先进”，扩位简称为“天岳先进”，股票代码为“68823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4”。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2月28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日）15:00，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50元/股-123.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348,0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3日（T-6日）刊登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8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1,3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7.50元/股-123.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16,6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92元/股（不含113.9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9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92元/股，申购数量为1,4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13:59:43.32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2,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216,69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7家，配售对象为10,45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133,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957.5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7.5000	84.133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86.1000	82.793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6.1000	83.6940
基金管理公司	85.0200	82.6320
保险公司	88.0000	86.3222
证券公司	89.7000	87.9252
财务公司	81.1000	81.1000
信托公司	86.5000	81.131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4.6000	83.1544
私募基金	89.5000	86.182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7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82.7935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75.3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74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55.76亿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481.19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标准：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2.7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07家投资者管理的2,66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750,5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8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83,3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57.43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8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234.SH	天岳先进	355.76	4.25	83.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26.SH	沪硅产业-U	654.04	18.11	36.1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6.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

注1：《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科锐公司-Wolfspeed、贰陆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科合达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天科合达于2020年10月15日终止上市审核，未更新披露其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3：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355.76亿元，2020年天岳先进营业收入为42,481.1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83.74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97.110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971.104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9.422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6.3224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3.099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63.288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4%；网上发行数量为687.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550.788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7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和4,297.110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55,757.7783万元，扣除约35,410.64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20,347.13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3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月4日（T+1日）在《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2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2月24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12月2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3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1月4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1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1月6日（周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月7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下转A26版）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5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12月31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3.92元/股（不含113.9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92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3.92元/股，申购数量为1,4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13:59:43.32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2,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216,69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75.3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74倍（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2.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82.7935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86倍。

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234.SH	天岳先进	355.76	4.25	83.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26.SH	沪硅产业-U	654.04	18.11	36.1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6.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8日（T-3）。

注1：《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科锐公司-Wolfspeed、贰陆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科合达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天科合达于2020年10月15日终止上市审核，未更新披露其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3：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355.76亿元，2020年天岳先进营业收入为42,481.1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83.74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8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383,3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957.43倍。

（4）《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55,757.778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2.79元/股和4,297.110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5,757.7783万元，扣除约35,410.64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20,347.1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签署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荐、承销资格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5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已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岳先进资管计划”）、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柒号”）、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小鹏”）、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IC”）、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投资”）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发行人与前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

（一）证裕投资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海通创投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注册资本	11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天岳先进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查询，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03	7,497	7,497	1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497	7,497	10%	—

共21人参与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认购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窦文涛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	6.6693%	核心员工
2	杜健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	6.6693%	核心员工
3	刘家朋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	6.6693%	核心员工
4	潘鹏程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	6.6693%	核心员工
5	隋晓明	上海天岳	生产中心负责人	500	6.6693%	核心员工
6	王凤玲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500	6.6693%	核心员工
7	王昆鹏	上海天岳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	6.6693%	核心员工
8	王艳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500	6.6693%	核心员工
9	钟文庆	上海天岳	董事、CFO	500	6.66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陈庆庆	天岳先进	生产中心二级部员工	470	6.2692%	核心员工
11	关红	天岳先进	企业管理部员工	360	4.8019%	核心员工
12	梁庆瑞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340	4.5351%	核心员工
13	尹晓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300	4.0016%	核心员工
14	田磊	天岳先进	行政中心二级部员工	260	3.4681%	核心员工
15	亓存甜	天岳先进	财务中心员工	257	3.4280%	核心员工
16	华荣生	上海天岳	生产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230	3.0679%	核心员工
17	周敏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210	2.8011%	核心员工
18	高超	天岳先进	董事、CTO	190	2.534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	杨世兴	天岳先进	研发中心二级部员工	170	2.2676%	核心员工
20	李宛曈	天岳先进	营销中心负责人	110	1.4673%	核心员工
21	王辛	上海天岳	行政中心二级部负责人	100	1.3339%	核心员工
合计				7,497	100.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7,497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497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12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上海天岳全称为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上汽集团

根据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0250X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广祺柒号

根据广祺柒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祺柒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7419H3E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广东小鹏

根据广东小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小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GH317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76
经营范围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气设备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汽车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气机械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汽车充电模块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池隔膜（厚度15-40μm，孔隙率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2.5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60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低铂催化剂、复合膜、膜电极、增湿器控制阀、空压机、氢气循环泵、70MPa氢瓶

（七）上海国鑫

根据上海国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国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9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GIC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核查报告》并经核查，GIC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37-01 Capital Tower，Singapore 068912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许可证编号	QF2005ASO030

（九）中建材投资

根据中建材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建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451K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问鼎投资

根据问鼎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问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RYM3F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3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证裕投资、海通创投、天岳先进资管计划、上汽集团、广祺柒号、广东小鹏、上海国鑫、GIC、中建材投资及问鼎投资。

三、战略配售情况的核查

（一）证裕投资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证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国泰君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因此，证裕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裕投资的公司章程、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裕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证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相关承诺

证裕投资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证裕投资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证裕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海通创投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海通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而海通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海通创投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海通创投的公司章程、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通创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通创投三家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12.0483%的股份，海通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0.4953%的股份。除前述事项外，海通创投与发行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海通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等材料，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相关承诺

海通创投已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创投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通创投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配售资格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合同、备案证明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及/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所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1月5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监督机构（如需）；（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天岳先进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天岳先进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天岳先进资管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四）上汽集团

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下转A26版）